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0〕176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试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试行办法》印发各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试行办法》

附件 2:《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和学术与技术能力的规定》

附件 3:《关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的规定》

上海理工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 试行办法

校对：李筠

打印：董小亮

校长办公室

2010年12月27日印发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结合学校岗位设置和二级管理实际，根据《高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和《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我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工作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坚持“按需设岗、缺岗招聘、择优聘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不断促进和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质量。

2、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和组织评聘工作，规范晋升评审过程和聘任程序。

3、以基本必备条件为基础，综合评价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水平与能力，重点考察近三年完成的业绩情况。

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组织及其机构

1、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

校长为主任委员，成员为部分学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部分学院院长。

主要职责：审定聘任工作文件、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推荐意见（含聘任评议权下放学院的推荐意见），确定晋升聘任人选。

2、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

校长为主任委员，成员由学校领导、学院院长（常务副

院长)、部分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关职能部门领导、部分教授等 33 人组成。学校根据委员会组成要求发布专家库名单,每年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当年度聘任评议委员会。

主要职责:对基本具备聘任条件,已完成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等规定考核程序的申报人员进行述职评议和推荐。

视需要成立高职高专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

下属各专项工作机构:

1)聘任资格审查小组,由人事处牵头实施,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部、纪委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审查核实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申报材料。分工如下:

人事处负责任职年限、各种资格证书的审核;科技处负责科研业绩的审核;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分别负责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业绩的审核;纪委负责全程监管,接受申诉。

2)思想政治考核委员会,由组织部牵头实施。负责考察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提出审核意见,实行一票否决制。

3)教育教学能力评议组,由教务处牵头实施。按照学校《关于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能力的考评办法》和上海市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评议。

4)科研能力评议组,由科技处牵头实施。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科研能力进行评价。

5)学术与技术能力学科评议,由人事处实施。申报材料原则上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负责评议,校内建立学术与技术能力学科评议专家库,必要时抽取部分专家参加评议工作。

3、校岗位聘任投、申诉受理委员会,由校党委分管书记任主任,校纪委牵头负责。接受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

姓名的投、申诉；负责展开调查，召开必要的听证会等；负责向相关聘任组织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向投、申诉人反馈意见。

三、适用范围

1、本办法适用校内高校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和聘任。

2、当年度未满法定退休年龄且申报系列与现聘岗位任务一致的在编在岗人员可以申报。

3、任职年限计算至当年度的6月30日止，业绩成果等统计至规定日期止。

4、上一年度未通过校聘任评议者，再次申报时须提供新的教学、科研成果。

四、岗位限额

1、以上级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为依据，根据学校一级博、硕士点学科的分布情况和事业发展需要，统一核准结构比例和适时调控岗位，各学院（部）依据空缺岗位数，兼顾实际需要和未来发展，确定当年度拟聘的各学科正副高和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数。

2、为鼓励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学校将制订专门政策，组织开展教学、工程、学术等擂台赛，并另行增拨正、副高级岗位。

3、学生思政系列、高教研究系列、图书资料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岗位数额和高级岗位数额根据上海市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中凡实行职务晋升社会评议的，须在相关社会评议通过后，在符合学校聘任要求，有空

岗的情况下择优聘任。

五、专业技术岗位申报的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各项集体和公益活动。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中，能全面地、熟练地、认真地履行现任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和完成学生教育工作，成绩显著。

3) 遵守法纪，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

2、身体条件要求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3、学历和任职年限、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

见附件 1。

4、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1)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2) 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须参加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教学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

3) 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应聘相应教师职务岗位，须经过一年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按拟聘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程序，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4) 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进修的教师，其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核算。

5、年度和聘期考核要求

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

度评价和聘期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6、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要求

见附件 2。

7、 其他

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人员的晋升参照教师系列要求进行，但对教学、科研业绩的具体要求与教师系列有所区别。

六、 各类考核及评价原则

1、 思想政治考核、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科研能力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D 级为考核不通过，不再进入以后的评聘程序。

2、 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以社会评价为主，原则上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正高级 7 份，副高级 5 份。结论为“A”（达到）和“B”（基本达到）的大于送审材料数的 1/2，进入学校聘任评议程序。

评议结果自送审起算，三年有效。

3、 思想政治考核、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科研能力考核获 C 及以上等级且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通过的，可以进入聘任评议程序。其中：年限破格或思政、教学、科研考核有一项为 C 的人员，以及拟聘教授学术与技术评议结论有 3 个“C”、副教授有 2 个“C”的人员，聘任评议获得应到人数 2/3 以上票数视为通过。

4、 以“绿色通道”方式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暂不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聘任评议获得应到人数 1/2 以上票数视为通过。

七、 高级岗位晋升聘任工作程序

1、 公布岗位信息：人事处会同学院确定各学科当年度

余岗，学院公布缺岗学科名称、岗位名称、数额、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2、个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提交有效证明和评议材料。

3、学院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将推荐人名单及其材料交学校人事处。

4、学校审核申报材料，组织资格审查，对申请教学、工程、学术擂台赛者进行资格审查或述职评议。网上公示申报者材料一周。

5、组织进行校级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考核。

6、组织进行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

7、学院岗位聘任工作小组根据岗位聘任条件、空岗额度和学科发展等情况，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并排序，向校聘任评议委员会进行推荐。

8、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听取申报人的述职答辩，对申报人员的个人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评议，向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推荐拟聘名单。下放副高级聘任评议权的学院负责本学院申报副高级人员的聘任评议工作。

9、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拟聘高级职务名单。

10、拟聘人员名单公示一周。

11、正式公布聘任名单，兑现聘任人员待遇，并报上海市备案。

八、罚则

1、凡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和下一年度参加学校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三年晋升资格。

- 1) 伪造学历、学位、获奖证书、论文等成果的;
- 2) 学术道德败坏, 申报业绩、成果时弄虚作假, 剽窃他人成果的;
- 3) 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评议组成员的;
- 4) 侮辱、诽谤、诬告评议组成员或者其他申报人员的;
- 5) 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的。

2、从事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人员的纪律与处罚规定

1) 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认真、正确、细则地处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 and 接受咨询。

2) 确保资料审查工作的严肃性, 申报材料出现任何问题, 将追究材料审查人员的渎职或违纪责任, 并依据情况给予批评、调离岗位、纪律处分等。

九、其他说明

1、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应严格依据上海市批准的岗位设置及其结构比例, 组织申报人员参加市高职高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获通过后参加上海理工大学高职高专聘任评议委员会组织的个人述职和推荐, 经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后, 由所在专科学校聘任委员会履行聘任手续。

2、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和学术与技术能力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关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要求，现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关于任职年限和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规定如下：

一、学历和任职时间要求

1、学历要求

1) 除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凡 1958 年 1 月 1 日—196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岗位，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岗位，应具备博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2) 学校博士点学科，35 周岁以下晋升副教授应具备博士学位。

2、任职时间要求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博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5 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8 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或者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实际担任 9 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学历，并实际担任 11 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博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2 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5 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获

得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或者双学士学位的人员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实际担任 7 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学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8 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

3)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硕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2 年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或者双学士学位的人员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实际担任 3 年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实际担任 5 年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良好。

4) 攻读学位（含在职）和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有交叉和间断情况者，根据相应的任职年限要求，按照实际担任职务履行工作职责的时间进行年限折算，达到规定年限要求者为正常晋升，否则为破格晋升。

二、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

1、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第（1）和第（2）—（6）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 项

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4)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三位，且承担量不少于全书的 1/4），已公开出版省市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同上），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6) 公开出版过（排名前三位）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2、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后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第(1)和第(2)~(5)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 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4)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三位，且承担量不少于全书的 1/4），已公开出版省市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同上），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

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后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第（1）—（4）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作为第二、第三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至第三完成人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得省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 位)完成省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1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编撰人之一，公开出版省市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实验讲义，在校内教学中使用一遍以上，效果良好。

三、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关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和国家关于加强职称外语和职称计算机的要求，现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关于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要求规定如下：

一、外语水平要求

教师岗位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有效的全国或上海市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高级职务 A 级，中级职务 B 级）。对取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翻译或教学工作，申报职称有第二外语要求的，可以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2、具有一年以上留学经历（凭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证明），并在国外留学期间取得国家认定的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可免考外语。出国前具有副高级职务并在国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国家公派出国访问学者，回国后三年内可免考外语。

3、从事体育、艺术学科教学的教师，晋升职务的必须参加全国或上海市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考试成绩要求达到总分成绩的 45%，成绩有效期内。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外语考核或适当放宽要求：

1) 申报副高级职务时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已达到要求，申报正高级职务需再次参加同一级别考试的，可免考外语。

2) 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由单位或出版部门证明的，可免考外语。

3) 从事民族传统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的，可免考外语。

4) 放宽对 195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外语要求, 将根据上海市职称管理部门在当年确定的合格标准为依据。

5) 对取得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由本人提出申请, 参照各系列制定的申报标准要求, 经学校聘任委员会确定, 可免考外语。

6) 从事中医、中药专业和中西医结合专业的; 从事汉语广播电视播音、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专业的; 195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从事档案、新闻专业的, 采取考核古汉语或医古文的方式。

7) 对于从事人文社科类教学工作的人员已经聘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的, 晋升正高免外语要求。

二、计算机水平要求

教师岗位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196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晋升高级职务, 195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晋升正高级职务, 必须具有有效的《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统一考试合格证书》。

2、1955 年 12 月 31 日—196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晋升副高级职务, 1955 年 12 月 31 日—195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晋升正高级职务, 需参加上海市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考试成绩作为晋升聘任的条件。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 可以不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 申报正高级职称, 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已达到要求的;

(2) 转评同级职称, 在前一资格取得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已达到要求的;

(3) 从事计算机专业工作，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信息技术类），有个人证书的；

(4) 在计算机专业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前三位发明者；

(5) 取得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中高级资格的；

(6) 取得博士学位未满四年的；

(7) 长期在乡（镇）第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8) 取得计算机科学技术学科所属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本专业工作的；

三、非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晋升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四、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